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3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3）。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11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四、其他事项

1、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1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3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好客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6.62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5.18元/股

13、信用评级：“好客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好客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好客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好客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ir@holik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注射用伏立康唑、唑来膦酸注射液分别获得爱尔兰、葡萄牙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爱尔兰健康产品监管局和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和唑来膦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伏立康唑

药品名称	注射用伏立康唑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0 mg/瓶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真菌感染；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预防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A22766/009/001

（二）唑来膦酸注射液

药品名称	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5885108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伏立康唑

注射用伏立康唑是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主要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真菌感染；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预防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高危患者的侵袭性真菌感染。

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分别是德国、西班牙、爱尔兰、荷兰和葡萄牙。截至目前，公司已在爱尔兰获得上市许可。

（二）唑来膦酸注射液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德国、丹麦、法国、芬兰、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挪威、瑞典等12个欧洲国家。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英国、法国、瑞典、葡萄牙等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伏立康唑、唑来膦酸注射液分别在爱尔兰和葡萄牙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2人，代表股份1,437,484,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30,812,560股的38.53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6,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314,97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61人，代表股份314,992,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59人，代表公司股份314,97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13,335,787	98.3201%	24,027,844	1.6715%	121,100	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0,843,792	92.3335%	24,027,844	7.6281%	121,100	0.038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5,039,390	99.8299%	2,333,241	0.1623%	112,100	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2,547,395	99.2237%	2,333,241	0.7407%	112,100	0.035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5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19,740,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达晨创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达晨创通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24日，达晨创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安排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达晨创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19,740,934	4.26%	IPO前取得：19,740,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131,800	0.03%	2024/7/9～2024/7/9	集中竞价交易	15.00—15.20	1,983,431	未完成；868,200股	19,609,134	4.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安排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达晨创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46,70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13%
实际回购金额	2,999.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3元/股-20.2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2024年3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1.7013%，回购最高价格为20.24元